

内部学习材料

请 勿 外 传

经济纠纷案例选编

第 一 辑

深圳大学法律系 合编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 1 9 8 4 ·

内部学习材料

请 勿 外 传

经济纠纷案例选编

第 一 辑

深圳大学法律系 合编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

前 言

经济审判是个新课题，为了总结经验教训，互通情报，更好地配合业务学习和教学工作，我们编印了这本《经济纠纷案例选编》，供内部参考。

这本选编主要是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国内、涉港和涉外经济纠纷、典型案件；它从立案、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调解、判决等环节，反映了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法律程序、工作方法、办案效果。

参加本案例选编工作的有：章尚锦、庞铁、邱小平、张菊辉、谢文彬等同志，其中庞铁同志承担了整理的主要工作。书中各个案例的分析意见，是编者个人的看法，只供参考。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案例选择和分析有一定局限性，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改进。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六月

目 录

1. 王容纯诉蛇口卫生院、林海秋合作生产纠纷案..... (1)
2. 中国轻工深圳进出口贸易公司与深圳食品公司贷款纠纷案..... (6)
3. 深辽工程机械承包联合公司与广东省岭南工业公司深圳工程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9)
4. 广东龙川县鹤市公社侨联会与龙川县锦归公社经营纠纷纠纷案..... (13)
5. 深圳市商业局财贸养鸡场诉香港永辉室内装饰设计工程公司侵权赔偿纠纷案..... (20)
6. 广东省中国旅行社深圳口岸社诉香港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案..... (26)
7. 深圳市南方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与香港中顺贸易公司购销汽车合同纠纷案..... (31)
8. 深圳市福永公社工业公司诉香港岁益投资有限公司案..... (37)
9. 山东定陶陈集皮革厂与香港华粤贸易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41)
10. 香港大百达铝质厂有限公司诉深圳西林实业公司来料加工合同纠纷案..... (47)

王容纯诉蛇口卫生院、林海秋 合作生产纠纷案

事实经过:

1983年2月间,蛇口卫生院与林海秋通过卫生院副院长黄××介绍,洽谈合办九龙峰汽水厂。双方经认真的协商,达成了合办九龙峰汽水厂的协议合同,但双方均未在合同上签字。协议规定,卫生院提供土地和基建资金,并负责办理营业执照,林海秋负责提供设备,并先行垫支基建资金。汽水厂投产后,卫生院再从所得利润中逐月偿还林海秋予垫基建资金。在林海秋没有提供有关办厂的证明,卫生院尚未领到营业执照之前,卫生院即草率动工建厂。在建厂过程中,林海秋因是一个普通农民,拿不出足够的资金,因而动用了卫生院的红砖(价值6691.29元)。又先后以高利息(利率3%—4.5%)向王容纯借款3600元,粮票2,800斤(每斤折价0.22元),拟付利息是280.49元,建成简单厂房一栋,伙房两间,仓库(竹棚)一间。卫生院与林海秋因资金困难,及办不到有关证明和营业执照,产生了互相埋怨,并发展到互不信任,在这种情况下,卫生院未经林海秋的同意,单方与王容纯洽谈接办该厂的事宜,王表示同意把借给卫生院和林海秋用在汽水厂款项作为接办厂的投资,并又借款1834.86

元给卫生院。为了达到王接厂的目的，卫生院开具证明给王容纯回普宁县办理有关王在深圳办厂的手续。但因王没有提供办厂的许可证，卫生院不同意先签合同，而要求王接办厂后，不管盈利还是亏本，每日都要交1500元给卫生院，并要王支付建厂的全部基建资金。王认为条件太高，无法接办，导致合作生产的破产。嗣后，王多次向卫生院和林海秋催还欠款及粮票，但后两者一拖半年之久不还。王容纯于1983年12月13日以蛇口卫生院、林海秋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全部欠款。

案例分析：

本案争议的性质不是一般的借款还债的借贷纠纷，而是一个特区的卫生院与个体农民合作兴办一个特区内联企业而发生的投资争议。所谓内联企业一般来说是指特区内的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与国内非特区企业或经济组织合作或合资兴办经营的企业。它属于特区内的一种类型的企业，在特区经济中占有一定成份。

特区的内联企业在法律上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以自己的名义和财产在一定范围内承担法律义务，享有法律权利。从这方面来说，它与一般的国营的、集体的企业在地位上相同。这种企业与其它类型企业的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由几个不同企业或事业单位以合作或合资的形式建立的企业，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劳动管理、产品销售等问题上都与一般的国内企业有所不同。在特区建立内联企业要经过市政府的主管部门审批，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才能取得其合法的资格。

那么，为什么说本案是一个合作生产的投资争议，而不

是一般的债务纠纷呢？

一般的债务纠纷是由于欠钱不还而引起的纠纷，当然任何债务纠纷的引起都有一定的原因，但就法院处理案件来说，主要是解决欠债还钱的问题。而合作生产的经营纠纷或投资纠纷则有所不同，它主要是在投资建厂或合作经营中，当事人之间发生矛盾，并且扩大到一定的程度之后而产生的争议。也可以说，这件争议是围绕着兴办经营企业而发生。本案的争议是符合这一特点的。对本案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稍加分析就足以明确这一点，蛇口卫生院与林海秋合作投资兴办汽水厂，卫生院提供场地，由林先行垫支基建资金，他们之间存在合作关系。王容纯本人原是建设汽水厂工程队的一个工人，林海秋因资金不足，向王容纯借款3600元，王容纯便向林海秋放高利贷，利率高达4.5%。此款项的用途属于建厂的基建费用，具有借款投资的性质。但就林、王关系来讲，是一种借贷关系。卫生院与王容纯在建厂初期并没有直接的关系，后由于卫生院与林海秋发生矛盾，对林不再信任，转而要求王容纯接办该厂。王容纯表示同意，并又另借1834,86元给卫生院，连同原来借款作为向汽水厂的投资，但又因种种原因没有合作起来。可见，三方当事人的关系都是基于投资建厂而发生的。王容纯作为原告身份，把卫生院、林海秋作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且把诉讼标的定为追还债款，这种作法实际上是回避合作投资建厂问题。而解决这种案件，如果不弄清案件争议的性质和当事人基本的法律关系，就无法分别是非曲直，分清责任，正确地处理案件。

上面我们明确了此案是一个关于合作投资兴建一个内联企业而发生的争议，那么对于这个内联企业是否应允许建立，它是一个合法企业还是一个非法企业呢？我们认为，从

这个案件反映的关系来看，它属于一个非法企业，不应该允许其建立，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理由。

一是，合作一方当事人不合格。蛇口卫生院属于一个法人机构，根据中央卫生部关于农村基层卫生院在体制改革中可以在业务以外，自找门路经营其它经济活动的指示精神，有资格与其它单位合作、合资兴办工厂。而对于个体农民来说，目前一般还不允许在特区与特区企业或事业单位合作投资兴办内联企业。从法律上说，个体农民不具有合作兴办内联企业的行为能力。

二是，该企业没有按照特区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办理企业审批、注册登记的法律手续。而没有经过审核批准、注册登记的企业，法律上就视为非法企业。内联企业成立的程序，首先是由合作乙方（内地企业或组织）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允许到特区来投资。然后与合作甲方签订企业合同，成立企业机构，制定章程，上报特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获准后到工商管理局注册登记，这样企业才正式成立。然后还要到税务机关登记注册，依法缴纳税款。在此案中，合作甲、乙方均没有依法办妥这些手续。首先，双方当事人仅有商谈合作投资办厂的口头协议，没有签定一个双方在上签字的书面合同文件，这是根本不能允许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条：“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又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第七条：“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第二，经办人林海秋没有办妥办厂证明，不向市政府有关部门逐级审批，没有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草率投资施工，这也是违法的。

对此，法院认为这非法建厂行为，合作甲、乙两方都有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相互都有赔偿的责任。企业已属非法，应该加以取缔。但考虑到汽水厂厂址设在卫生院内，拆迁经济损失较大，应折价归卫生院所有，由卫生院承担基建资金，扣除出售给林的红砖款项后，卫生院向林海秋偿还已投入的基建费用。林海秋向王容纯所借款项和粮票如数归还。但借高利贷是根本不允许的，故借款利息部分，王不得索取，并在今后保证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中国轻工深圳进出口贸易公司与 深圳食品公司贷款纠纷案

案情简介：

贸易公司于1981年10月初，得知北国风味大酒楼有一批冻肉待售，10月10日便以电话约食品公司会面洽谈。经双方口头达成买卖冻肉协议，贸易公司共向食品公司售出冻肉四百八十七点九箱，每箱重二十五公斤，每公斤二元四角六分；冻填鸭一百二十箱，每箱十六公斤，每公斤二元八角；冻兔肉八十箱，每箱二十公斤，每公斤二元九角；计算总值人民币四万零二十一元八角五分。双方口头商定的付款方式为货款的百分之二十用人民币结算，百分之八十用外汇结算。双方口头商定食品公司按实际提货数总价款的3%向贸易公司支付手续费，手续费用人民币计算，为实际提货数的3%。10月11日食品公司便从北国风味大酒楼的存货处提取上述全部货品。提货后食品公司曾多次通知贸易公司清结货款，贸易公司一直拖延不予结算，直至同年11月底，前往结算货款时，始发现双方所说计价单位和货币不同，为此拒绝按贸易公司要求付款，引起支付货款的争议。

案例分析:

本案的基本事实是中国轻工深圳进出口贸易公司以口头买卖协议的方式向深圳食品公司出售冻肉,该项交易在结算货款时就拖欠货款,并在以何种货币来结算的问题上发生争议。本案的买卖当事人均为在深圳特区的中国企业,其买卖关系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的法律、条例的规定。本案的争议所涉及的主要问题为计量关系和支付货币,涉及的法律问题主要有:

一、关于合同的形式问题

合同的形式是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所采取的方式。合同当事人用什么样的方式来签订合同,我国合同法是有规定的。一般来说,在我国,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交往或者合同标的价款数额较大的合同,只能用书面的合同形式来签订,不允许用口头的方式订立。《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第七条也有同样的规定:“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我国法律之所以要求合同必须以书面方式签订,是因为合同本身就是合同当事人履行自己权利义务的法律责任,也是发生争议后法院或仲裁机关确定合同当事人法律关系的依据。用书面方式签订合同就能够起到很好的证明作用,避免纠纷发生。相反,如果只是签订口头协议,就可能会出现即便当面达成一致意见,事后可能忘记或遗漏,给履行合同义务带来麻烦。再者,一旦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各执一说,空口无凭,提不出合同文件来证明。

本案的购销合同发生在两个中国企业之间,买卖标的物的价款数额高达四万多元;但是买卖双方并未按上述规定执

行，而是图省事，忽视用书面签订合同的必要性，结果使结算货款时间无法确定，双方对于用何种货币结算也发生争议，双方在这方面的责任，应该引以为鉴。

二、关于合同标的定价问题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没有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由双方商定，货物按公斤计量；但卖方以高于当时农村集市贸易价格，用外汇售给买方，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三条及国务院国发（1981）100号通知第四条和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的第二条等有关的规定。

三、结算与支付手段

双方当事人主要争执，是因货币结算问题，双方所言以外汇结算，其言含糊不清，究竟是以外国某种货币结算？还是以外汇券结算？事实难明，责任难分。一旦发生争执各往自己有利方打算。

双方都住在国内，都是国营企业，又在国内交易，应以我国货币结算，方合情理。但双方竟采用外汇结算货款，显然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七条一项之规定，实法理难容。

本案最后经法院调解，获得妥善解决。货款按人民币计算照付，免去3%手续费，欠第三人的货款另行协商解决。

深辽工程机械承包联合公司与 广东省岭南工业公司深圳工程 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1982年10月10日，承包公司与岭南工程部签订承包白芒工地推土合同。合同规定土方量计算方法为：面积按照施工图高度的平均值为推土深度。例如：高处取土平均值为六米，低处填土的高度为三米，则推土深度为 $\frac{6+3}{2} = 4.5$ 米。

推土量在完工验收后实地测量，推土费每立方米一元八角。验收完工后七天内，通过银行转帐付给深辽工程机械承包联合公司。合同签订后，承包公司于十月十一日调动六台推土机，开进工地进行工作，于十月十八日完成了推土任务；经承包公司罗玉安工程师与岭南工程部负责工地施工的罗建道助理工程师，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验收，核定总土方量为二万二千一百八十一·九立方米（包括修道路土方一千四百立方米），土方费共计41177.42元（包括调车费1250元）。当承包公司将验收土方数和发票送给岭南工程部取款时，付经理、工程师刘玉波（签订合同当事人）没有提出什么意见；后来刘才提出并坚持签订合同时粗心大意，计算土方量方法

有问题，拒不付款，要重新改变土方量计算方法。承包公司多次向刘玉波追取土方工程费，后者因承包公司1983年春节支付工人工资、奖金有困难，才同意付还一万元给承包公司。但岭南工程部通过银行划出这一万元时，未把付款回单给承包公司，承包公司实际上不能动用这一万元。此后，承包公司正、付经理等五人，先后共二十多次找刘玉波追回此款；但刘均不予理睬，并迁移办公地址。历时八个月后，承包公司遂于1983年3月29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岭南工程部速付推土工程费人民币41177.42元。

法院根据原订合同、验收土方数材料、原告发票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公司鉴定书、深圳市基础工程工作组黄日阳工程师、省土石方机械施工公司邓锡耀工程师的证词、法庭调查记录和其他调查记录等，搞清事实的基础上，经多次调解，承包公司曾作出让步，同意减少10%的工程费以有利团结，但岭南工程部坚持要重新改变土方量计算方法，调解不成。法院便依法进行判决岭南工程部支付41177.42元工程费，并负担诉讼费260元。

案例分析：

深辽工程机械承包联合公司与广东省岭南工业公司深圳工程部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争议一案，主要涉及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该项工程承包合同是有效合同还是无效合同

任何一种经济合同都是合同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意思表示一致的协议。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七条：“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对于一项工程承包合同来说，只要发包人和承包人

就工程范围、施工工期、竣工时间、施工工程量及计算方法、工程质量、工程费用、付款和结算、交工验收等主要事项达成协议，承包合同便依法成立。工程承包合同与其他合同的一个重要区别，就是这种合同的工程项目可能要涉及到复杂的技术问题，所以，在签约时一般要求要有懂得工程技术的人员参加，也就是要有特殊行为能力的人来参与工程承包合同的订立。上述这些条件，在本案承包合同中都已具备，所以，应该说该项合同已经依法成立。

但在诉讼中间，发包人提出该项合同无效，其主要理由是：“在签订合同时粗心大意，要重新改变合同中土方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其真实意思是指：按合同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工程量，大于承包方实际的工程量；因此，按这种方法计算的工程费定高了，应改变方法重新计算。

那么，以这样的理由说明原合同无效是否有法律依据呢？我国《经济合同法》明文指出了什么样合同属于无效合同的问题，该法第七条规定：1. 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计划的合同；2.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3. 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4.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显然，发包人主张的合同无效的证据不符合《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如果说发包人在订约时粗心大意，没有审慎、认真地来研究、确定合同的主要条款，在技术问题上处理不当，属于发包人自己的过失行为，不能成为主张合同无效的理由。而且，经过鉴定、专家证词证明，工程量计算方法并无不当，应按合同执行。

二、发包人应该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通过以上分析，可从法理上明确，本案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依法成立的有效合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六条规定：“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承包人的主要义务是：按合同规定日期开工、按期竣工，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的主要义务是：检查、监督工程质量，及时进行工程验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费。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没有按合同履行自己的义务，就是违约，应负法律责任。本案的事实证明，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完成了推土工程，并经双方工程师验收，基本上履行合同义务；但发包人在承包人多次催促下，一直拖延结算工程费，其理由是片面强调合同中订立的工程量计算方法有缺陷，不正当地提出要修改合同，属于合同违约行为，是法律所不能允许的。

在此案诉讼期间，法院主持争议双方当事人坐下来调解，承包人提出为了有利团结，愿作出让步，同意从土方工程费总金额中减少10%；发包人如同意这样的条件与承包人达成协议，了结纠纷，仍不失于是妥善解决矛盾的好办法；但发包人方面拒不接受法院的调解，坚持认为合同是无效合同，要修改合同的内容。

法院在调解无效的情况下，严肃地依法进行了判决，限期清偿拖欠的工程费，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龙川县鹤市公社侨联会与 龙川县锦归公社经营纠纷案

案情简介:

1980年1月，龙川县锦归公社（乙方）与深圳市和平路办事处联合企业公司签订了合同，同年10月25日又签订了一份补充协议书，协议合作开办东江餐室，合作期到1983年12月1日止。该合同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生效。东江餐室营业后，由于乙方经验不足，管理不善，资金周转困难，经济效益很低。1982年5月6日，乙方没有通知合作甲方便将合同转让给龙川县鹤市侨联会（原告），并将该餐室的固定资产折旧为人民币一万一千六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卖给原告。合同转让没有向主管部门申报获准。原告接手经营后，扩大门面装修，改善经营，薄利多销，扭亏为盈，方便群众，经济收益大为提高。合作甲方得知乙方未经自己同意，就私下把合同转让他人后，向原合作乙方提出要终止合同，取消合作经营。为此，锦归公社向鹤市侨联社提出合同转让无效，要求归还转让的经营权及固定资产。鹤市侨联社不同意上述要求，双方产生争议，并把争议提交龙川县政府解决。龙川县政府经调解无效，便作出决定，撤消双方的合作权利，由龙川县饮食服务公司接替合作乙方的权利。